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03-2 號 1 樓
電話：(02) 2559-7077
傳真：(02) 2556-8194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8 字第 108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關證券商營業員及輸單員之「業務獎金（不併薪）」，經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認定屬於工資範疇，請 鈞會依權責函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通令業者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以免違法且衍生不必要之勞資爭訟。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日前針對轄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該公司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事實甚為明確（附件 1），請 鈞會依權責責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
- 三、並請 鈞會函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通函所屬會員，證券商營業員及輸單員之「業務獎金（不併薪）」應依照相關勞動法令行事，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鄭木欽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03-2 號 1 樓
電話：(02) 2559-7077
傳真：(02) 2556-8194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8 字第 1080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就轄下證券業公司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並責其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公函 1 份供參，請 鈞處（局）詳查轄下證券業是否有相同之違法事項，並請依法辦理。請 查照。

說明：

1. 依本會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2. 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針對轄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其違法事實明確，本會已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權責限期改善。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鄭木欽**